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根據經修訂的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修訂廢氣濾清系統導則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，IMO 已通過“2009 年廢氣濾清系統導則”，有關導則將於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在 2009 年 7 月舉行的第 59 次會議上，以決議 MEPC.184(59) 通過“2009 年廢氣濾清系統導則”。該導則將於 **2010 年 7 月 1 日** 生效。
2. 決議 MEPC.184(59) 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導則所載資料。
4. 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24/2008 將由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廢除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0 年 1 月 14 日